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五)持股5%以上股东远泽装饰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明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房建平、房刚的承诺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投资者在2022年8月22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8月22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缴款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6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与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入公司。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投资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一方面,公司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公司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6.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房建平、房刚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自发行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无法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

(下转C16版)

(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周一	2022年8月15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
T-4 周二	2022年8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 周三	2022年8月17日 《招股意向书》(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T-2 周四	2022年8月18日 《招股意向书》(9:30-15:00)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 周五	2022年8月19日 《招股意向书》(9:30-15:00) 《招股意向书》(9:30-15:00)
T 周一	2022年8月2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T+1 周二	2022年8月23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三	2022年8月24日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 周四	2022年8月25日 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 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
T+4 周五	2022年8月26日 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网下资金到账缴款日)

-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3)如果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C14食品制造业及H62餐饮业)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二周;
  -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7.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且最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5日(T-5,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5.投资者持有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 6.若机构投资者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16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下转C16版)